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1）沪 0117 民初 4034 号

原告：郁某，女，1960 年 11 月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吴某甲，男，1959 年 11 月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现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被告：吴某乙，男，1957 年 6 月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现住上海市普陀区。

原告郁某诉被告吴某甲、吴某乙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1 年 3 月 4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郁某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被告吴某甲、吴某乙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郁某向本院明确诉讼请求如下：一、请求确认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城置路××弄××号××室房屋(以下简称“系争房屋”)中被告吴某甲名下的 40%份额归原告郁某和被告吴某甲共同共有；二、判令被告吴某甲、吴某乙协助配合原告办理上述房屋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将上述房屋产权变更登记至原告和二被告三人名下，按份共有，其中原告和被告吴某甲占 40%，被告吴某乙占 60%，由此产生的相关税、费由原告负担。事实与理由：原

告和被告吴某甲系夫妻关系，双方于 1991 年 5 月登记结婚，婚后生育一女叫郁某甲(现已成年)。两被告是兄弟关系。2013 年 6 月，两被告的父亲吴某丙承租的崇德路××号公房动迁，根据拆迁安置协议，两被告的弟弟吴某丁获得系争房屋，并办理产权登记。被告吴某甲和女儿郁某甲获得闵行区浦连路××弄××号××室房屋，但被告吴某甲擅自将该房屋登记在自己一人名下。除了房屋，被告吴某甲还获得拆迁补偿款三十余万元。2014 年吴某丙去世，2018 年两被告母亲朱某去世，2020 年吴某丁也去世。两被告就吴某丁(未婚未育)遗产继承产生纠纷，起诉至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后经该院调解出具了(2020)沪 0117 民初 16184 号民事调解书，载明系争房屋由两被告继承取得且按份共有，被告吴某甲占 40%份额，被告吴某乙占 60%的份额，并办理了产权登记。此外，被告吴某甲通过继承吴某丁和母亲的遗产获得了较多的钱款。但被告吴某甲并未给过原告任何钱，原告近来还获知被告吴某甲在未告知任何家人的情况下将浦连路房子做抵押进行借款，而该房屋一半产权实质属于女儿。被告吴某甲很少和原告沟通，原告只能通过生活里的一些蛛丝马迹发现被告这几年可能进行高风险的投资，并可能产生巨额亏损。现在，被告吴某甲又计划出售通过法定继承取得的系争房屋，原告对此表示反对，只能通过确权加名的方式保障自己的利益。原告认为，系争房屋中被告吴某甲 40%的份额是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通过法定继承获得的财产，根据法律规定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因原告和被告吴某甲尚未离婚，原告在本案中只要求确权而不要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因和两被告协商不成，原告诉至法院，要求判如所请。

被告吴某甲辩称，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其来法庭就是想给原告机会，但原告自己不来，却找了律师过来，显然没有诚意。系争房屋是两被告继承自己兄弟的房产，不愿意加上原告的名字。本来被告吴某甲是想要卖系争房屋，但现在原告这么一闹，不准备卖房了。

被告吴某乙辩称，不同意原告加名字的要求。系争房屋是其弟弟吴某丁生前的，去世后经过法院调解，由两被告继承取得并确立了各自所占的份额，系争房屋是被告两兄弟的。由于原告和被告吴某甲一家都很麻烦，其不想和他们牵扯过多，故不希望再把原告的名字也加进来。被告吴某甲之前找到被告吴某乙想要卖房子，现在原告这么一闹，被告吴某乙也不卖房子了。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原告和被告吴某甲系夫妻关系，双方于1991年5月23日登记结婚。二被告系兄弟关系。

2020年11月，本院受理吴某甲与吴某乙法定继承、分家析产纠纷一案，吴某甲诉请依法继承分割被继承人吴某丁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城置路××弄××号××室房屋(即本案系争房屋) 并继承分割被继承人吴某丁名下其他遗产(继承款 653,850元)。后在本院主持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本院于2020年12月3日依法作出(2020)沪0117民初16184号民事调解，该调解书主文部分载明：一、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城置路××弄××号××室房屋是被继承人吴某丁的遗产，由吴某甲与吴某乙继承;二、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城置路××弄××号××室房屋归吴某甲与吴某乙按份共有，吴某甲占 40%的份额，吴某乙占 60%的份额；三、吴某甲与吴某乙于2020年12月13日前相互配合办理

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城置路××弄××号××室房屋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将上述房屋变更登记为吴某甲与吴某乙按份共有，吴某甲占 40%的份额，吴某乙占 60%的份额，相应税费由吴某甲、吴某乙各自按照产权份额承担……

2021 年 4 月 13 日的《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显示：系争房屋登记在被告吴某甲和吴某乙名下，共有方式为按份共有，吴某甲占 40%的份额，吴某乙占 60%的份额。本案在审理过程中，本院根据原告的财产保全申请，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正式查封了系争房屋。

以上事实，有结婚证、民事调解书、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以及当事人的陈述等证据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自然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因物权的归属、内容发生争议的，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确认权利。根据法律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继承的财产(除遗嘱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外)，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本案中，根据查明的事实，系争房屋中吴某甲名下 40%的份额，是被告吴某甲在与原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通过法定继承的方式取得的财产，目前尚无证据证明原告和被告吴某甲对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财产有约定过各自所有，也未有证据证明原告和被告吴某甲对系争房屋中吴某甲名下房产份额有作出特别的约定，故系争房屋中吴某甲名下 40%的房产份额应属原告和被告吴某甲的夫妻共同财产。原告据此要求确认系争房屋吴某甲名下 40%的房产份额归原告和被告吴某甲共同共有，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原告要求两被告协助办理系争房屋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同样符合法律规定，

且不存在障碍，本院对此一并予以支持。被告吴某甲和吴某乙提出的系争房屋系两被告继承自己兄弟的遗产，权属应归于两被告的抗辩意见，于法无据，本院不予采信。被告吴某乙庭审中提出其作为按份共有人不同意原告加名的意见，本院同样不予采信，因为原告本案提起的是所有权确认之诉，原告基于被告吴某甲配偶的身份，只要求确认吴某甲名下的房产份额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并未涉及系争房屋中吴某乙依法享有的财产份额，也不会影响被告吴某乙作为系争房屋的按份共有人，按照其所占份额对系争房屋享有的权益。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千零六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城置路××弄××号××室房屋中被告吴某甲所占的40%份额归原告郁某和被告吴某甲共同共有；

二、被告吴某甲、吴某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协助原告郁某办理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城置路××弄××号××室房屋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将上述房屋产权变更登记至原告郁某、被告吴某甲、被告吴某乙三人名下，共有方式为按份共有，其中原告郁某和被告吴某甲占 40%的份额，被告吴某乙占 60%的份额，由此产生的相关税、费由原告郁某负担。

案件受理费13,400元，减半收取计6,700元，由原告郁某负担3,350 元(已付)，由被告吴某甲负担 3,350(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付本院)。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练　斌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蔡丽萍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条 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第二百三十四条 物权的归属、内容发生争议的，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确认权利。

第一千零六十二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一)工资、奖金、劳务报酬；

(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

(三)知识产权的收益；

(四)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

(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第一千零六十三条 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

(一)一方的婚前财产；

(二)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

(三)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

(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五)其他应当归一方所有的财产。